

花蓮縣 109 年度下半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

十二年國民教育階段個別輔導計畫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第 16 次團務會議決議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本縣十二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個別輔導計畫之撰寫能力。

(二)增進本縣十二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對個別輔導計畫之執行品質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09 年 12 月 9 日 (三)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中正樓三樓簡報室。

(三)名額：30 人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縣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，每班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。

(二)本縣有安置資賦優異學生之學校，每校務必至少派一位老師報名參加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/工作人員	備註
12/9 (三)	13:10~13:20	報到	中正國小輔導室	
	13:20~13:30	長官致詞	中正國小楊陳榮校長	
	13:30~15:00	IGP 案例分享	中正國小資優班教師 龍麗華老師	
	15:00~15:10	中場休息		
	15:10~16:40	IGP 分組實作	中正國小資優班教師 龍麗華老師	
	16:40~17:00	綜合討論	中正國小資優班教師 龍麗華老師	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並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繳交 IGP 實作成果者核給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 109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與會教師攜帶筆記型電腦及一份個案 IGP 影本(請匿名)，做為現場實作之用。

(二)完成實作之 IGP 電子檔請寄至 yahung@hlc.edu.tw。

十一、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應核予公假登記，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